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昆政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决定废止《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3号）。

本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